

《国盛资管安心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管理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要

计划名称	国盛资管安心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成立日	2020年4月7日
计划报告期末总份额	40,837,556.49 份
计划存续期	自成立日开始至10年后对应的同月同日止
风险等级	R2
管理人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赵威，男，现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上海）总经理。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具有10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分析经验，在固定收益投资研究方面具备扎实功底，历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国金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高级副总裁，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二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赵威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吴赣，女，现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上海）投资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历任上饶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业务高级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二部投资助理。曾管理相关金融机构自营资产，参与管理集合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银行和券商资管的复合型从业经验，在政策解读、银行指标分析及流动性管理有独到优势，对各类投资品种有深入研究及丰富的投资交易经验。吴赣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二季度利率债市场整体走势可以分为两阶段。

4-5月，利率债收益率在反弹中震荡下行。利空市场的主要因素包括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来的输入性通胀和货币政策收紧的预期、二季度债券发行放量带来供给端冲击的担忧以及美债利率继续上行的压力。但资金面持续保持宽松，地方债发行也始终未提速放量。央行公开市场基本维持每日等额续作100亿元逆回购，R007加权中枢低于政策利率2.2%，税期、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的流动性也保持相对宽裕，流动性超预期叠加银行配置需求，推动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下行。

受到半年末MPA考核时点、地方债发行放量、联储议息会议发表鹰派言论等多因素的影响，6月上旬10年国债利率有所反弹，从月初低点3.04%反弹至月中3.14%，然而六月下旬发行规模缩量，存款利率定价机制改变利好中小银行负债成本，19日《金融时报》发文表示无需对流动性产生不必要担忧，同时24号央行开展了300亿7天期逆回购操作，打破延续4个月的百亿回购惯例，利好市场情绪。月中至月末，利率再向下降至3.08%。整个6月利率围绕3.10%中枢上下波动。整体来看，10年国债3.0%阻力位较强。

信用债方面，一级发行脚步有所放缓，二级收益率波动下行，信用利差整体呈收窄态势。分品种来看，1年期、3年期的AA+和AA等级中短期票据二级收益率下行明显、信用利差大幅压缩，体现出机构对短久期品种的偏好。

政策层面上，债务风险防控举措不断出台。4月8日，国资委下发《关于报送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情况的通知》，通知要求在“地方企业财务快报”增设三张表，地方国企及各级国资委需按期（季度、年度）填报相关数据，与企业财务快报一起报送，精细化的指标监控有利于加强对高风险企业的债务风险的管控。4月22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两份指引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采用量化指标对企业融资结构、杠杆水平等方面划定“红线”，对于“踩线”企业，提出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和限制资金用途的要求，此外，指引还明确了诸多需要强化信息披露的情形，并重点明确了城市建设企业和

房地产企业的信息披露要求。指引的发布限制了高风险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有助于防范交易所公司债信用风险，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券发行信息透明度，加强投资者保护。

细分来看，信用主体区域分化态势进一步体现，城投债的区域信用利差表现也呈分化格局。云南、天津的 AAA 和 AA+城投债的利差均较年初大幅走阔，浙江、上海、广东、福建的利差则逐步收窄。河北、山西、天津区域主体由地方政府牵头，通过各类形式与债券投资者展开沟通，以期提振市场信心，后续仍需观察地方政府化债举措。

城投债瑕疵区域城投债估值调整风险较高。近期出台的土地出让收入等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银保监 15 号文等政策对于城投的投融资行为的影响偏利空，结合近期政策，控制增量、化解存量是未来地方债务管控的主要命题，在此背景下不宜再进行资质下沉。

地产债方面验证了此前马太效应加强的判断。二季度信用舆情频发，华夏幸福违约、禹州集团业绩大幅缩水、恒大现金流吃紧、蓝光发展流动性陷入困境，后续仍需密切关注高杠杆房企的信用风险，行业调整局面仍将持续。

操作上，二季度本计划维持低位杠杆，对持仓区域进行管控筛查，严防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对存续主体的到期情况严密跟踪，提前了解发行人偿付安排。结合产品开放退出情况，灵活进行流动性管理。

2、下阶段市场判断

展望三季度，利率债方面多空因素交织。下半年债券供给可能会带来冲击，通胀隐忧仍在，外围市场流动性收紧可能也会制约国内市场进一步下行。但另一方面，高频数据显示国内经济增速已经放缓，PPI 向 CPI 传导有限，其增速对货币政策制约有限，货币政策短期难以掉头，流动性预计仍将保持合理充裕的状态。中期来看，更应关注国内基本面以及国内经济对海外政策冲击的韧性，同时短期交易性机会仍存。信用债方面，地方政府降低杠杆率是大势所趋，信用分化局面仍将持续，下半年风险偏好易紧难松。

3、下阶段投资策略

展望下一阶段，交易性机会仍存。本计划底层资产配置仍将坚持高流动性、低位杠杆的组合特点，保持对信用主体分位的筛选和短久期策略。严格防范信用

风险，对高评级主体可以跟随利率债走势进行波段操作。

（三）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计划在主体资格、内部授权、销售推广、投资运作等方面符合资管业务相关规定。

（四）风险控制报告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针对本计划风险，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办法、规程及指引，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且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评估和防范、事中监测和控制、事后稽查和提示的管理机制。各风险管理单元岗位人员在各个风险控制环节合理分工、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隔离和控制风险。

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计划。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本计划持有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等监管细则，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执行，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每季度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买卖的债券、股票等资产进

行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监控。经数据分析，以及根据投资经理解释，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针对于场外市场开展的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的价格/利率偏离中国证券业协会比较基准的异常交易数据，已按协会要求报备。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附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计划单位净值 1.0091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091 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0.9302%。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买入回购资产	33,730,000.00	81.6372
2	债券投资	6,901,250.00	16.7031
3	银行存款	352,148.53	0.8526
4	应收利息	300,205.10	0.7265
5	清算备付金	33,333.34	0.0806
6	资产合计	41,316,936.97	100.0000

(二) 报告期末市值占本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前十名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1	167009	20 金湖 01	3,000,000.00	7.2802
2	155074	18 悦达 01	2,002,600.00	4.8597
3	012000356	20 永煤 SCP003	1,898,650.00	4.6075

(三) 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45,798,384.25	993,265.67	5,954,093.43	40,837,556.49

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352,148.53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33,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1,2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债券投资	6,901,25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754.86
权证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1,075.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7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30,000.00	应交税费	48,944.08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收利息	300,205.10	应付利润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负债	4,959.40
应收申购款	0.00	负债合计	109,009.44
贷款	0.00		
代理业务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	
融资租赁资产	0.00	实收基金	40,837,556.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资本公积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未分配利润	370,371.0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07,927.53
长期应收款	0.00		
其他资产	0.00		
资产总计	41,316,93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16,936.97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杠杆比例	合同约定杠杆比例	是否符合约定
41,316,936.97	41,207,927.53	100.26%	200%	符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情况

(一) 管理费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管理费63,600.21元。

(二) 托管费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



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如需要变更托管费收入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托管费1,272.00元。

（三）业绩报酬

1、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在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并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标准及比例：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geq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90%+1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10%-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结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布时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以及管理人对后市的预期，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1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根据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布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率与管理费率之和确定。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为60%。

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时取消本计划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与收取。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支付业绩报酬。

（四）其他费用（包含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维护费、交易费等）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其他费用9,313.00元。

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十、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一)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二)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四) 截止本报告日，2021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21〕18号公告，依法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延长接管期限至2022年7月16日，接管组织及接管内容保持不变。本公司作为国盛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接管范围。

在国盛证券被延长接管期限内，本公司作为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公司业务将正常经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各类业务合同继续履行，资管产品的申赎正常进行，资管产品依法托管，资产安全充分保障。

以上事项，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公司官网向投资者披露。

(五) 公司官方服务电话：0755-83270221

公司官方网址：www.gszq-am.com。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2021 年第 2 季度托管报告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托管人对我行托管的国盛资管安心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2 季报已收悉。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2 季度报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所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